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件，董事会同意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前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他代理人：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普通决议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1. 00	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00	关于拟与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3.00	关于拟与广东鑫鼎齐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与北京光明天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
5.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
8.00	关于提名刘承镔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名冯太广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前述议案 1.00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前述议案 2.00-4.00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三家商事主体分别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公告》。

前述议案 5.00 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未获通过，本次拟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前述议案 6.00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未获通过，本次拟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

前述议案 7.00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未获通过，本次拟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前述议案 8.00-9.00 为股东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前述议案均为一般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前述文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前述文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含当日)前(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附件三)。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光、吴森丽

电 话：0768-2931898

邮 箱：zqb@thegreatwall-china.com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如有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股东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的文件资料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89〕，投票简称为〔长城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可根据实际需要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股东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股东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股东承担。

委托方签字/盖章：_____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户：_____委托日期：2023 年 1 月__日

委托方持股数量：_____股；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普通决议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与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 案	√			
3.00	关于拟与广东鑫鼎齐天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与北京光明天下信息服务有限 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			
5.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			
8.00	关于提名刘承锬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名冯太广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			

委托方签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2023 年 1 月 日

2023 年 1 月 日

附件三：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